

附件 1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对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统一规划，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辖区内环境问题，监督管理辖区减排目标的落实，监督执行各类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生态环境准入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等主要工作任务。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能，本部门 2024 年内设机构 9 个，包括局党组办公室、局办公室、环境管理办、自然生态办、法规宣教办、项目办、大气办、环督办 8 个办公室、城固县环境监测站（事业单位）。

（三）2024 年度工作目标实现及工作亮点

1、数量指标。**一是空气质量稳定向好。**空气优良天数 346 天（超任务 17 天），同比增加 20 天，综合污染指数 3.16，同比变好 5.1%，PM_{2.5} 平均浓度 31 微克/立方米，同比变好 6.1%，PM₁₀ 平均浓度 46 微克/立方米，同比变好 11.5%；**二是水土环境安全稳定。**县域受测“一江三河”断面水质稳定达到水域功能区划Ⅱ类标准，城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

质全部达标；县城声功能区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土壤环境质量安全可控。**三是问题整改有序有效**县环督办牵头抓总、按期调度、跟踪督办，督促责任单位加快第二轮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销号进度。目前，第二轮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的 24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23 个（剩余 1 个是“水源地建新废旧和饮用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整改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底）；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 5 个共性问题，完成整改 4 个，正在整改 1 个（剩余 1 个秦岭区域历史遗留矿山、退出矿权矿山生态恢复治理缓慢问题，整改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底）。集中力量对第一轮、第二轮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及交办信访件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共印发督办 65 份。常态化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横流问题排查整治，积极做好省生态环境厅汉中督察局来城核查反馈的 5 个方面 13 个问题整改工作。完成龙头镇、原公镇、二里镇生态环境保护督导帮扶，交办整改问题 49 个。全面做好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进驻我市督察配合保障工作，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我县 15 个群众环境信访件均已办结整改，《城固县贯彻落实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方案》正在草拟制定中。**四是环境监管持续发力**。围绕化工企业、非煤矿山、饮用水源地、石化企业等重点行业开展环境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检查发现并督促完成整改一般安全隐患 35 个，发出《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提醒函》16

份，向县应急管理局移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线索 1 件。印发《2024 年全县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计划》，将 19 家重点污染源、103 个一般污染源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监管名录库并分类管理。加大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执法力度，始终保持环境执法工作的高压态势；充分运用移动执法系统开展专项检查，共上传执法笔录 727 条，人均月上传 6.73 条，居全市系统前列。完成生态环境部大气远程帮扶推送的 2 批次 2 个企业排查任务，积极选派 2 人次参加部级帮扶、6 人次参加关中大气帮扶。截至目前，责令限期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54 起，立案查处 25 起（不予处罚 3 起），受理环境信访 146 起，办结率 98%。率先建成全市首个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五丰富载体深化生态文明建设。**持续开展城固绿色生态大讲堂活动，制定印发了《城固县 2024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专题培训工作计划》。精心筹备开展世界地球日、5.22 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六五世界环境日等宣传活动；依托网络、电视、“城固宣传”“爱城固 APP”等新媒体，持续传播城固生态好声音，市级以上网站、政务信息共刊登 154 篇，汉报等媒体刊登 42 篇，学习强国采用 6 篇。“城固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坚持每日更新，累计推送图文信息 3600 余篇，阅读次数达 3.8 万余人次。全力推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工作，积极申报参加第八批“绿水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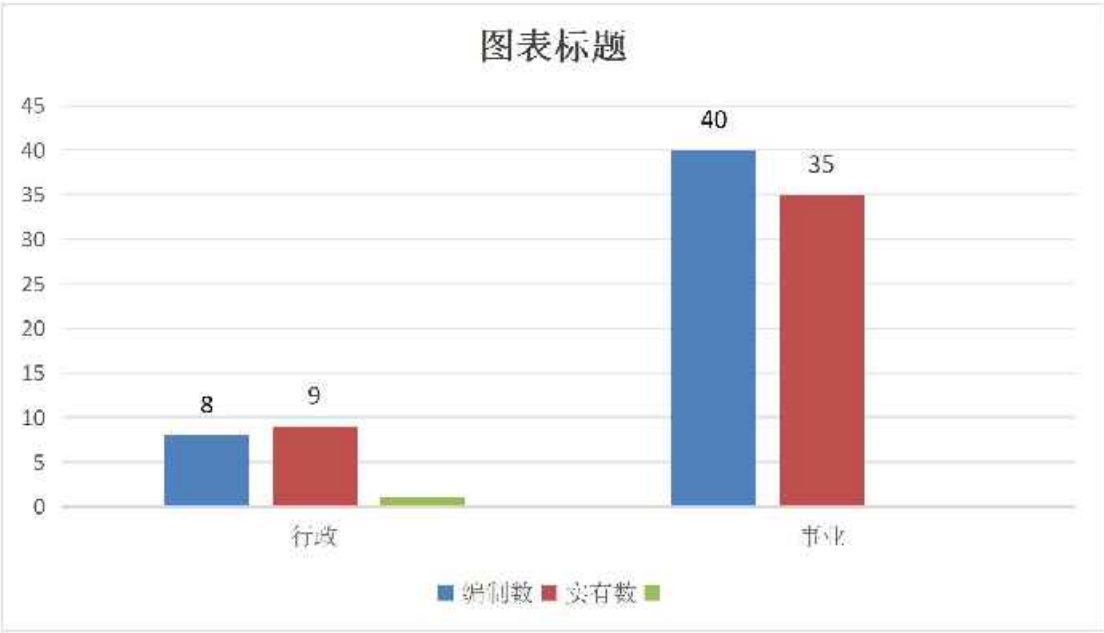
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遴选，编制并印发《城固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汉中市生态环境局二级预算单位，编制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三、部门（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48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40 人；实有人员 44 人，其中行政 9 人、4 事业 35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6377.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4574.1 万元，增长 253.58%。主要是项目收支增加。具体项目为：中央水污染防治项目，2022 纵向补偿，2023 纵向补偿，2024 秦岭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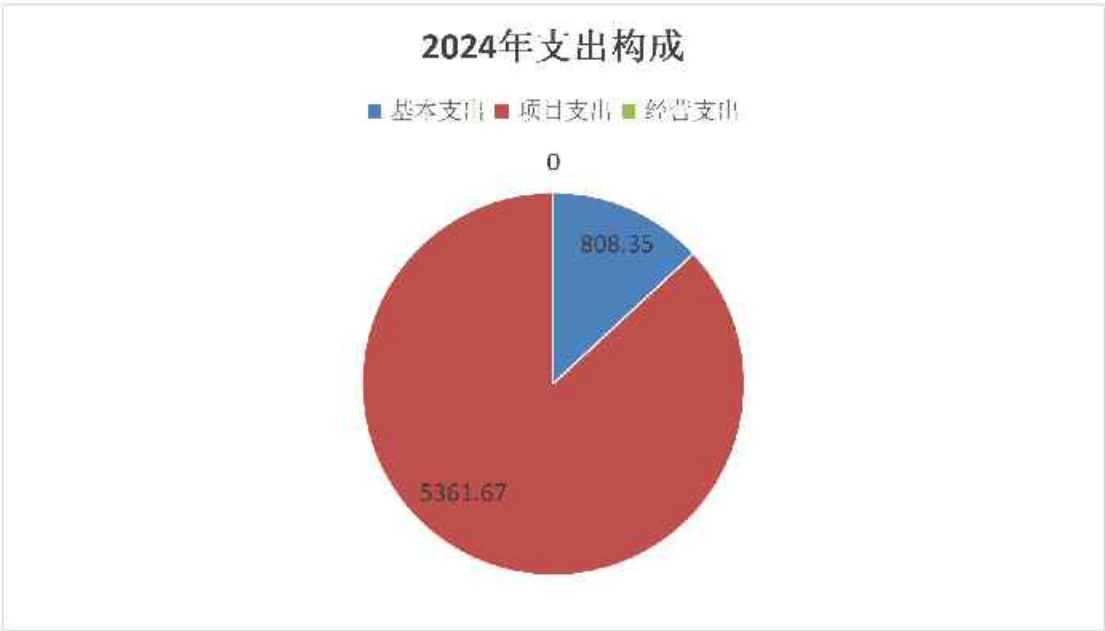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265.3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901.91 万元，占 78.24%；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363.48 万元，占 2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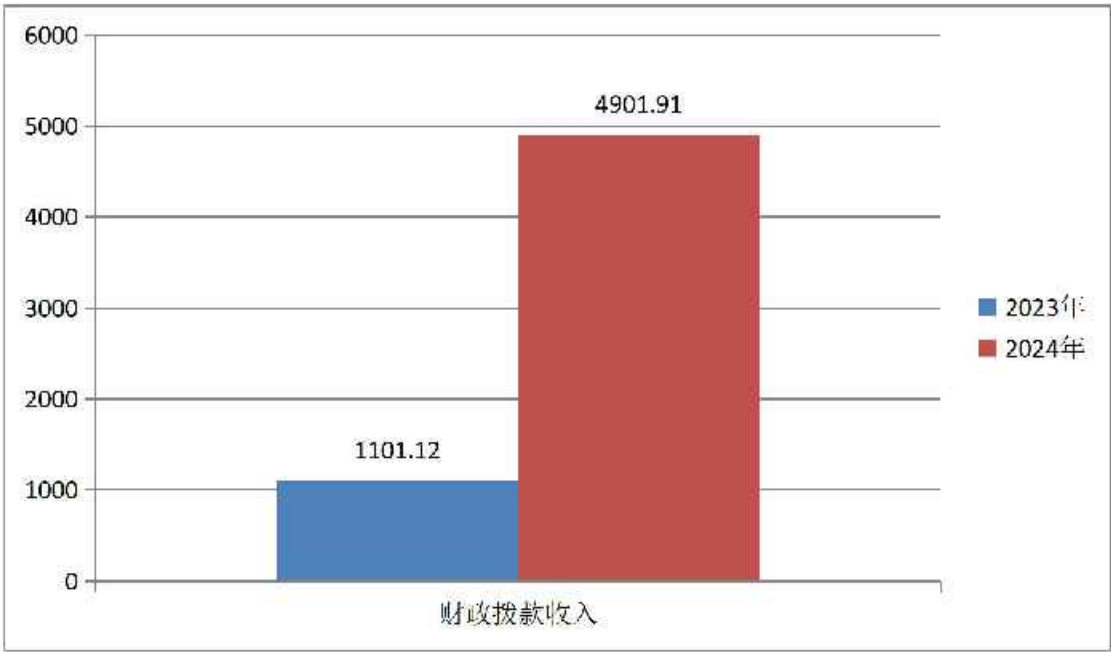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170.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08.35 万元，占 13.1%；项目支出 5361.67 万元，占 86.9%；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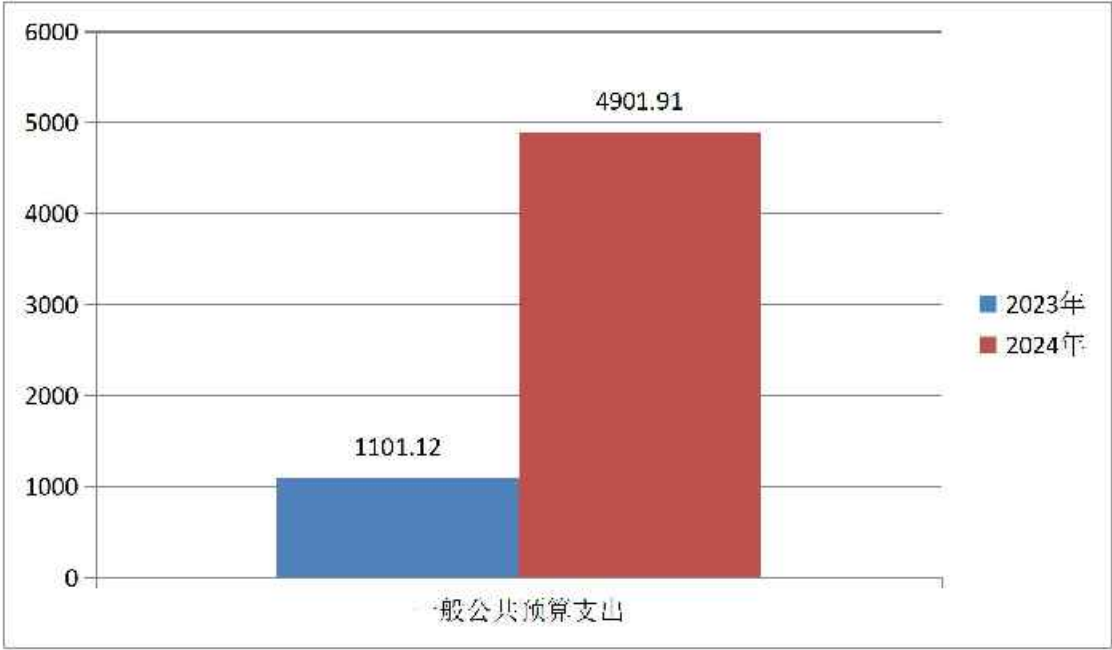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4901.9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3800.79 万元，增长 345.17%%。主要原因是中央水污染防治项目实施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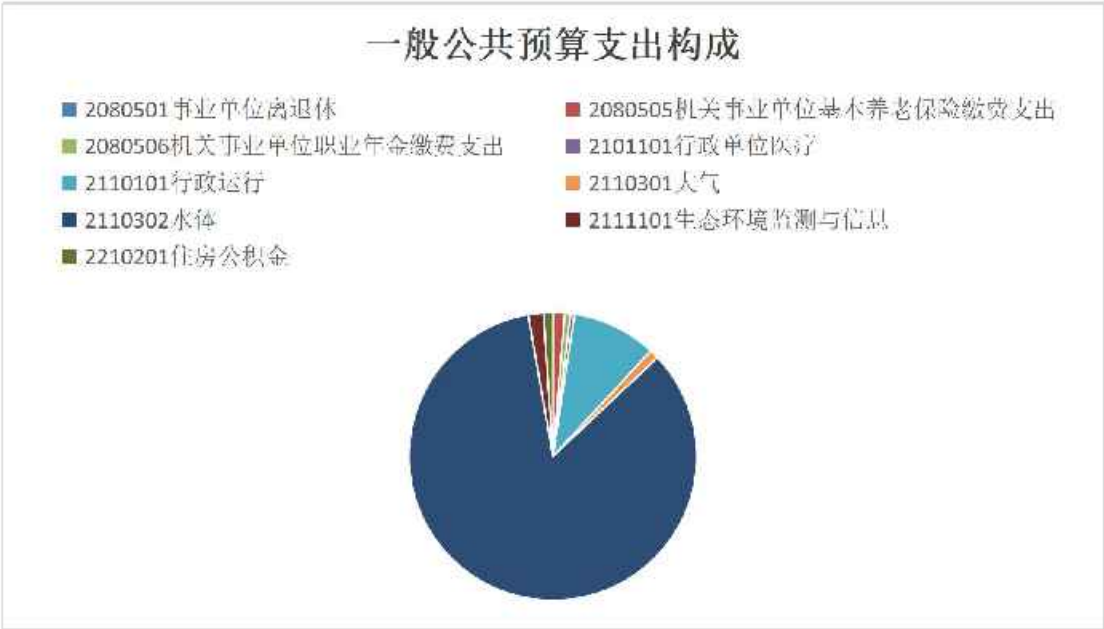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647.33 万元，支出决算 4901.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7.25%，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9.4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800.79 万元，增长 345.17%，主要原因是中央水污染防治项目实施支出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 0.45 万元，支出决算 0.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6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费用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 63.96 万元，支出决算 63.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减少养老保险缴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 31.97 万元，支出决算 31.8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减少职业年金缴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 20.97 万元，支出决算 22.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政策性调整增加，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5.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 477.88 万元，支出决算 465.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年中

在职职工正常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6.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1.6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年中新增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经费拨款及支出。

7.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131.8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年中新增中央水污染防治项目经费拨款及支出。

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83.34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年中新增执法监察、环保督察工作经费、生态环境宣传等项目经费拨款及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数 52.09 万元，支出决算 51.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98.4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08.3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618.41 万元**，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

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62.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差旅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已公开空表。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已公开空表。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12 万元，完成预算的%，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0.12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追加监测站人员再教育培训费 1152 元。主要用于监测站人员再教育培训相关费用。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62.08 万元，完成预算的%。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1.15 万元，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主要是高空抑尘多功能雾炮车 2 辆。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4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1、数量指标。**一是空气质量稳定向好。**空气优良天数 346 天（超任务 17 天），同比增加 20 天，综合污染指数 3.16，同比变好 5.1%，PM2.5 平均浓度 31 微克/立方米，同比变好 6.1%，PM10 平均浓度 46 微克/立方米，同比变好 11.5%；**二是水土环境安全稳定。**县域受测“一江三河”断面水质稳定达到水域功能区划Ⅱ类标准，城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全部达标；县城声功能区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土壤环境质量安全可控。**三是问题整改有序有效**县环督办牵头抓总、按期调度、跟踪督办，督促责任单位加快第二轮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销号进度。目前，第二轮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的 24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23 个（剩余 1 个是“水源地建新废旧和饮用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整改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底）；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 5 个共性问题，完成整改 4 个，正在整改 1 个（剩余 1 个秦岭区域历史遗留矿山、退出矿权矿山生态恢复治理缓慢问题，整改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底）。集中力量对第一轮、第二轮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及交办信访件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共印发督办 65 份。常态化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横流问题排查整治，积极做好省生态环境厅汉中督察局来城核查反馈的 5 个方面 13 个问

题整改工作。完成龙头镇、原公镇、二里镇生态环境保护督导帮扶，交办整改问题 49 个。全面做好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进驻我市督察配合保障工作，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我县 15 个群众环境信访件均已办结整改，《城固县贯彻落实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方案》正在草拟制定中。

四是环境监管持续发力。围绕化工企业、非煤矿山、饮用水源地、石化企业等重点行业开展环境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检查发现并督促完成整改一般安全隐患 35 个，发出《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提醒函》16 份，向县应急管理局移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线索 1 件。印发《2024 年全县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计划》，将 19 家重点污染源、103 个一般污染源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监管名录库并分类管理。加大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执法力度，始终保持环境执法工作的高压态势；充分运用移动执法系统开展专项检查，共上传执法笔录 727 条，人均月上传 6.73 条，居全市系统前列。完成生态环境部大气远程帮扶推送的 2 批次 2 个企业排查任务，积极选派 2 人次参加部级帮扶、6 人次参加关中大气帮扶。截至目前，责令限期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54 起，立案查处 25 起（不予处罚 3 起），受理环境信访 146 起，办结率 98%。率先建成全市首个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

五丰富载体深化生态文明建设。持续开展城固绿色生态大讲堂活动，制定印发了《城固县 2024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专题培训工作计划》。精心筹备开展世界地球日、5.22 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六五世界环境日等宣传活动；依托网络、电视、“城固宣传”“爱城固 APP”等新媒体，持续

传播城固生态好声音，市级以上网站、政务信息共刊登 154 篇，汉报等媒体刊登 42 篇，学习强国采用 6 篇。“城固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坚持每日更新，累计推送图文信息 3600 余篇，阅读次数达 3.8 万余人次。全力推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工作，积极申报参加第八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遴选，编制并印发《城固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

2、质量指标。坚持重点项目环评清单管理制度，认真梳理 2024 年全县 149 个重点项目，落实专人与项目实施单位积极对接联系，开展“限时”、“延时”、“上门”等服务提升活动，93 个重点建设项目在开工建设前完成环评审批、备案，环评执行率 100%。指导 27 家企业完成 2024 年度环境统计企业报表审核上报和省市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4 家，指导 65 家排污许可登记企业完成网上注册登记工作，全县 33 座村级污水处理站排污许可登记率 100%；督促指导 58 家企业完成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填报及 19 家重点污染源企业完成信息公示公开。深化高质量项目推进年活动，谋划项目 8 个，纳入中央储备库项目 5 个；积极帮助指导两个招商引资项目（江苏趣桥循环经济有限公司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项目和陕西环鑫公司医疗废物综合处置项目）尽早建成投产；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8666 万元专网申报，占年度任务的 144.43%。

3、时效指标。2024 年，“三大攻坚战”、环评管理、执法监管、突出环境问题整改等重点工作全部圆满完成。

4、成本指标。2024 年我局预算资金总额 6170.0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预算 624.81 万元，支出 624.81 万元，执行率

100%; 运转经费 183.54 万元, 支出 183.54 万元, 执行率 100%; 环境保护专项项目经费 5569.55 元, 支出 5361.67 万元, 执行率 96.27%。

(二) 履职效果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 围绕蓝天、碧水、净土扎实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 各类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查处和整改, 狠抓涉生态环境问题稳投资项目推进, 新上项目环评执行率达到 100%, 优化产业结构, 强力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全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深化“放管服”改革, 强化环境监管服务, 主动及时公开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及环境质量信息生态效益指标, 回应公众关切, 普及环保理念, 提升公众环境意识, 调动公众参与环保的积极性; 推进绿色发展、倡导绿色生活, 使群众呼吸上新鲜的空气、饮用安全水、吃到放心的食物。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环境治理, 防控生态环境风险, 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顺利通过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省级验收。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 促进“三生融合”, 推进绿色可持续发展。构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 环保部门统筹协调, 其他部门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 协同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为努力建设环境优美、绿色低碳、宜居宜游的生态城市, 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城固新篇章贡献环保力量。

(三)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依托“互联网+”, 在县政府网站创办污染防治专栏、开通

“城固环保”微信公众号及微博官方账号等新媒体，不断加强环境宣传教育，推进广大人民群众了解和参与环保，不断提升群众环境满意率和幸福感，公众环保意识持续提升。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中央水污染防治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4131.8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66.97%。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85，全年预算数6170.02万元，执行数6170.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空气优良天数346天（超任务17天），同比增加20天，综合污染指数3.16，同比变好5.1%，PM2.5平均浓度31微克/立方米，同比变好6.1%，PM10平均浓度46微克/立方米，同比变好11.5%；**二是水土环境安全稳定。**县域受测“一江三河”断面水质稳定达到水域功能区划Ⅱ类标准，城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全部达标；县城声功能区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土壤环境质量安全可控。**三是问题整改有序有效**县环督办牵头抓总、按期调度、跟踪督办，督促责任单位加快第二轮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销号进度。目前，第二轮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的24个问题，已完成整改23个（剩余1个是“水源地建新废旧和饮用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整改期限为2025年12月底）；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5个共性问题，完成整改4个，正在整改1个（剩余1个秦岭区域历史遗留矿山、退出矿权矿山生态恢复治理缓慢问题，整改期限为2025年12月底）。集中力量对第一轮、第二轮中央和省生

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及交办信访件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共印发督办 65 份。常态化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横流问题排查整治，积极做好省生态环境厅汉中督察局来城核查反馈的 5 个方面 13 个问题整改工作。完成龙头镇、原公镇、二里镇生态环境保护督导帮扶，交办整改问题 49 个。全面做好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进驻我市督察配合保障工作，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我县 15 个群众环境信访件均已办结整改，《城固县贯彻落实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方案》正在草拟制定中。**四是环境监管持续发力。**围绕化工企业、非煤矿山、饮用水源地、石化企业等重点行业开展环境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检查发现并督促完成整改一般安全隐患 35 个，发出《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提醒函》16 份，向县应急管理局移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线索 1 件。印发《2024 年全县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计划》，将 19 家重点污染源、103 个一般污染源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监管名录库并分类管理。加大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执法力度，始终保持环境执法工作的高压态势；充分运用移动执法系统开展专项检查，共上传执法笔录 727 条，人均月上传 6.73 条，居全市系统前列。完成生态环境部大气远程帮扶推送的 2 批次 2 个企业排查任务，积极选派 2 人次参加部级帮扶、6 人次参加关中大气帮扶。截至目前，责令限期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54 起，立案查处 25 起（不予处罚 3 起），受理环境信访 146 起，办结率 98%。率先建成全市首个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五丰富载体深化生态文明建设。**持续开展城固绿色生态大讲堂活动，制定印发了《城固

县 2024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专题培训工作计划》。精心筹备开展世界地球日、5.22 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六五世界环境日等宣传活动；依托网络、电视、“城固宣传”“爱城固 APP”等新媒体，持续传播城固生态好声音，市级以上网站、政务信息共刊登 154 篇，汉报等媒体刊登 42 篇，学习强国采用 6 篇。“城固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坚持每日更新，累计推送图文信息 3600 余篇，阅读次数达 3.8 万余人次。全力推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工作，积极申报参加第八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遴选，编制并印发《城固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不够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我们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绩效管理。强化项目绩效目标，对各项工作任务进一步细化量化，加强审核，合理支出，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有作用。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 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 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 值	执行 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 款	其他资 金	总额	财政拨 款	其他资 金			
	任务 1	确保职工工资 按规定及时发 放，三金及时 缴纳	已完成	624. 81	624. 81		624 81	624. 81		—	100%	—
	任务 2	确保单位正常 运转，完成年 度目标任务	已完成	183. 54	62. 08	121. 46	183. 54	62. 08	121. 46	—	100%	—
	任务 3	组织开展大 气、水、土壤 等各类专项执 法检查，实施 水污染防治生 态修复项目	已完成	5569. 55	4119. 6 5	1449. 9	5361 . 67	4119. 6 5	1242. 0 2	—	96. 2 7	—
金额合计				6377. 9	4806. 5 4	1571. 3 6	6170 . 02	4806. 5 4	1363. 4 8	10	96. 7 4%	8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扎实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措施，积极创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开展环保专项行动和执法监察，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目标 2：持续抓好大气污染防治，着力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目标 3：开展水污染防治，突出重点水系流域，不断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加大矿山整治生态治理恢复；严格项目环境审批，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 目标 4：生态创建和环境宣教更加深入人心，广大人民群众践行生态文明的意识进一步提升						目标 1 完成情况：县环督办牵头抓总、按期调度、跟踪督办，督促责任单位加快第二轮中央和省环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销号进度。目前，第二轮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的 24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23 个（剩余 1 个是“水源地建新废旧和饮用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整改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底）；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 5 个共性问题，完成整改 4 个，正在整改 1 个（剩余 1 个秦岭区域历史遗留矿山、退出矿权矿山生态恢复治理缓慢问题，整改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底）。集中力量对第一轮、第二轮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及交办信访件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共印发督办 65 份。常态化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横流问题排查整治，积极做好省生态环境厅汉中督察局来城核查反馈的 5 个方面 13 个问题整改工作。完成龙头镇、原公镇、二里镇生态环境保护督导帮扶，交办整改问题 49 个。全面做好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进驻我市督察配合保障工作，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我县 15 个群众环境信访件均已办结整改，《城固县贯彻					

	落实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方案》正在草拟制定中。 目标2完成情况：制定实施《城固县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2024年工作方案》《城固县2024年臭氧防污工作方案》《城固县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方案》《城固县2024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召开大气污染防治专题推进会议19次。扎实开展城区重点区域涉气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排查整改问题8批次165个。清洁能源替代2340户，按每户300元定额补贴资金共70.2万元，新增天然气用户11500户，新建燃气管网15.1公里；排查整治涉气污染源466个。加大煤炭销售经营场所煤质抽检专项检查，累计抽检266批次，禁燃区保持“小煤炉”动态清零，完成重点企业环保门禁安装19家、燃煤锅炉替代11台。路检路查35次，尾气检测车辆1221辆，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214辆。全县24个在建工地全部安装扬尘治理视频监控系统并严格实施“红黄绿”牌动态管理，城区道路实行“两班三运转”不间断清扫作业模式，机扫率95%以上。严查严控烟花爆竹销售燃放，制止劝阻随意燃放行为136起，查处违规燃放案件4起、违法销售烟花爆竹10起，行政处罚4人。逐级夯实县镇村三级“三包三定五查”网格管控责任，核实并处置露天焚烧秸秆现象118起。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建立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对重点涉气企业实行“一对一”专人帮扶，督促立行立改问题52个；对70家D级涉气企业实行绩效分级、差异管控，发布重污染橙黄色预警5次、臭氧管控指令5次，实施地面烟炉增雨作业14次，燃放烟条81根，有效缓解重污染天气影响。 目标3完成情况：完成全国县级和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信息化管理平台信息填报，形成《城固县城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现状评估报告》并报市局备案；6个镇的《城固县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技术划分报告》已通过市政府审批。《城固县城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报告》已通过省生态环境厅审批，新水源地落实一级保护区全封闭式管理措施，完善了一级、二级保护区界桩设置、警示牌等措施建设；完成年度3个汉江河排污口整治任务及渭水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城固县2024年秦岭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姜子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及城固县
--	---

	渭水河（双溪镇、小河镇）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按期建成；制定《关于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贯彻实施意见》《2024年“千万工程”省市级创建示范村帮扶指导方案的通知》，转发《陕西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导引》，对46个“千万工程”示范村、重点村实地走访调研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治理方案，督促指导镇村生活污水治理达到“三基本”要求；定期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第三方公司日常运维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保持全县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清零”。完成2024年度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名录更新和涉重金属企业监管企业排查增补工作，督促4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开展自行监测。强化土壤优先管控地块的监督管理，落实了陕西城化公司污染地块管控措施，开展6个地块属性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土壤污染调查；完成2024年度全县64家工业企业固体废物申报审核工作，危险废物安全处置达100%。 目标4完成情况：持续开展城固绿色生态大讲堂活动，制定印发了《城固县2024年度生态环境保护专题培训工作计划》。精心筹备开展世界地球日、5.22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六五世界环境日等宣传活动；依托网络、电视、“城固宣传”“爱城固APP”等新媒体，持续传播城固生态好声音，市级以上网站、政务信息共刊登154篇，汉报等媒体刊登42篇，学习强国采用6篇。“城固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坚持每日更新，累计推送图文信息3600余篇，阅读次数达3.8万余人次。全力推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创建工作，积极申报参加第八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遴选，编制并印发《城固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环境监察执法检查企业数量	≥150家/次	200家	7	7
			指标2：秸秆禁烧摄像头正常运转，确保县域内空气质量持续好转	28个摄像头	28个摄像头正常运转	7	7
		质量指标	指标1：回复投诉举报处理率	100%	100%	7	7
			指标2：区域内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类别	达到地下水水质质量标准3类	达到地下水水质质量标准3类	7	7

		时效指标	指标 1: 处理回复投诉举报及时率	100%	100%	7	7
			指标 2: 行政处罚案件处理时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时限办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时限办理	7	7
		成本指标	按照工作要求完成预算投资, 控制成本	完成预算投资	预算完成率 96.7%	8	6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深化“放管服”改革, 持续发展环保节能产业	积极支持县域经济社会发展	积极支持县域经济社会发展	7	6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居民环境权益	保障饮用水及生产用水质量达标, 保障居民身体健康	保障饮用水及生产用水质量达标, 保障居民身体健康	7	6
		生态效益指标	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率	100%	100%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环境保护水平, 污染防治能力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9	7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环境质量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分					100	92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中央水污染防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全年预算数 4712.7 元, 执行数 4096.1 万元, 完成预算的 86.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对姜子河上元观镇集镇段至入汉江口约 3.5km 河道进行生态修复, 生态修复总面积约 57773m²。其中开展修复的村落型河岸带长度约 500m, 生态修复面积约 6963m², 开展修复的农田型河岸带长度约 3000m, 生态修复面积约 50810m²。截至目前, 项目已完工。项目实施后年可削减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3.5 吨, 氨氮 0.34 吨, 总氮 0.9 吨, 总磷 0.06 吨。

2. 对湑水河 2.9km 河道修建河滨缓冲

带，构建河道湿地，降解污染物，修复面积 35892m2，对小河镇小河村移民安置点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并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截至目前，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已完工，河道岸坡生态修复和湿地建设等基本完工，正在进行绿化收尾工作项目实施后年可削减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6.88 吨，氨氮 0.64 吨，总氮 1.58 吨，总磷 0.10 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市级中央水污染防治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水污染防治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 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12.7	4712.7	4096.1	10	86.92%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12.7	4712.7	4096.1	—	86.92%	—
	上年结转资 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 体目标 完成情 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1) 对姜子河开展生态综合治理, 对 1.28km 河道的开展河道岸坡生境修复, 修复面积为 68620m2; 对姜子河 1.28km 河道修建河滨缓冲带, 构建河道湿地, 拦截地表面源污染物入河, 降解污染物, 净化水质, 修复面积 38200m2。(2) 对上元观镇污水处理厂附近建设人工湿地一处, 将上元观镇污水处理厂尾水进行二次净化, 再次消解尾水中污染物含量, 降低姜子河污染负荷。 目标 2: 项目实施后, 姜子河流域增加植被覆盖面积 80 亩, 年可削减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3.5 吨, 氨氮 0.34 吨, 总氮 0.9 吨, 总磷 0.06 吨。 目标 3: (1) 对涓水河 (双溪镇、小河镇) 河道开展生态综合治理, 对 2.5km 河道的开展河道岸坡生境修复, 修复面积为 15000m2; 对涓水河 2.5km 河道修建河滨缓冲带, 构建河道湿地, 拦截地表面源污			1. 对姜子河上元观镇集镇段至入汉江口约 3.5km 河道进行生态修复, 生态修复总面积约 57773m2。其中开展修复的村落型河岸带长度约 500m, 生态修复面积约 6963m2, 开展修复的农田型河岸带长度约 3000m, 生态修复面积约 50810m2。截至目前, 项目已完工。项目实施后年可削减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3.5 吨, 氨氮 0.34 吨, 总氮 0.9 吨, 总磷 0.06 吨。 2. 对涓水河 2.9km 河道修建河滨缓冲带, 构建河道湿地, 降解污染物, 修复面积 35892m2, 对小河镇小河村移民安置点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并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截至目前, 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已完			

	染物入河，降解污染物，净化水质。（2）对小河镇小河中学及附近建设生活污水处理站 1 处，并建设污水主管网（DN300）600m，污水支管网（DN200）800m，对双溪集镇建设污水主管网（DN300）1200m，污水支管网（DN200）1600m。 目标 4: 项目实施后，年最大可实现污水处理量为 3650m³，年可削减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6.88 吨，氨氮 0.64 吨，总氮 1.58 吨，总磷 0.10 吨。				工，河道岸坡生态修复和湿地建设等基本完工，正在进行绿化收尾工作项目实施后可削减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6.88 吨，氨氮 0.64 吨，总氮 1.58 吨，总磷 0.10 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生态修复面积	93665 m ²	93665 m ²	3	3	
			修复河道长度	6.4km	6.4km	3	3	
			生活污水处理站	1 座	1 座	3	3	
			污水主管网	1821m	1821m	3	3	
			污水支管网	1100m	1100m	3	3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 1: 项目开工率	100%	100%	5	5	
			指标 2: 项目完工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数	4712.7	4096.1	20	2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因环境污染对社会造成的经济损失	减少因环境污染对社会造成的经济损失	完成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改变生存环境，提高流域居民生活质量	减少了入河污染物排放量，增强了河流生态系统的水质净化能力和自我调控能力	增强	5	5	
		生态效益指标	COD 削减量	姜子河 3.5 吨 潜水	完成	3	3	

				河 6.88 吨				
			NH3-N 削减量	姜子河 0.34 吨 渭水河 0.64 吨	完成	3	3	
			TN 削减量	姜子河 0.9 吨 渭水河 1.58 吨	完成	3	3	
			TP 削减量	姜子河 0.06 吨 渭水河 0.10 吨	完成	3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	达到下达年度目标值	完成	3	3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水生态效果	实现水体自我净化及保持可持续发展，具有相应的污染负荷消减能力，确保河道相应断面水质达到要求。	完成	5	5	
总分						100	98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的决算数据反映 1 个单位的数据收支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6) 7235782。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是否空表填报“是/否”；表格为空的理由统一填报为“本部门/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901.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363.4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6.2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2.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5,979.4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1.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0.8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265.39	本年支出合计	58	6,170.0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2.5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07.88
	30			61	
总计	31	6,377.90	总计	62	6,377.90

		收入决算表						
部门：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265.39	4,901.91					1,363.4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66	0.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71	63.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85	31.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03	22.03					
2110101	行政运行	465.61	465.43					0.18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12.50						312.50
2110301	大气	246.15	51.60					194.55
2110302	水体	4,580.53	4,131.80					448.72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52.00						152.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83.34	83.34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37.53						237.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49	51.49					
2299999	其他支出	18.00						18.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档次		1	2	3	4	5	6
合计		6,170.02	808.35	5,361.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66	0.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71	63.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85	31.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03	22.03				
2110101	行政运行	465.43	465.43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06.91	100.00	106.91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0.53		0.53			
2110301	大气	253.20	7.06	246.15			
2110302	水体	4,580.53		4,580.53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52.00		152.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83.34	45.32	38.02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37.53		237.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49	51.49				
2299999	其他支出	20.80	20.8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公开04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901.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6.23	96.2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03	22.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4,732.17	4,732.1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1.49	51.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01.91	本年支出合计	59	4,901.91	4,901.9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901.91	总计	64	4,901.91	4,901.9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7	8	9
合计		4,901.91	680.49	4,221.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66	0.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71	63.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85	31.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03	22.03	
2110101	行政运行	465.43	465.43	
2110301	大气	51.60		51.60
2110302	水体	4,131.80		4,131.8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83.34	45.32	38.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49	51.4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7.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9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88.12	30201	办公费	5.1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79.06	30202	印刷费	0.1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4.6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1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4.95	30205	水费	0.5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71	30206	电费	0.5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85	30207	邮电费	4.4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0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7	30211	差旅费	10.9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4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3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28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2			
人员经费合计		618.41	公用经费合计					32.0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0.13
决算数								0.13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